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24-057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十届临时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充实股票回购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股票回购计划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024年10月18日，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现依据上述文件的精神，公司为更好地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，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，提升公司价值，公司决定将股票回购资金来源由“自有资金”调整为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”。同时，批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《人民币股票回购/增持专项贷款合同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